

投资30亿，文博考古等设备是重点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，浙江方案来了

◎ 通讯员 潘美云



场景创新率达到60%。

◆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

推动重点旅游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公共文化场馆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、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，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、维修维保频次高、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，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

加快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，推动重点旅游景区、文博场馆陆上、水上及空中旅游观光设备升级，更新一批高技术、高效率、高可靠性、低能耗的先进设备，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、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、冰雪旅游设备，观光游轮、旅游观光船、快艇、低空飞行器等，提高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水平。

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

推动重点旅游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更新导视导览、展览展陈展示、查询阅览传播、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，以及门禁闸机、应急广播、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，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。到2027年，全省建成智慧旅游景区200家。



◆更新升级高清超高清播放设备

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开办4K超高清频道，建设4K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、后期制作系统、媒资系统、播出系统、传输分发系统等，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，带动内容生产、设备制造、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，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。

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、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。鼓励电视台、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机构、网络视听平台等，加快制播传输发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系统升级改造，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和传输覆盖能力。



◆推进文旅设备标准提升

加强文旅新业态标准支撑，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，支持文旅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，带动企业增强实施更高水平标准的主动性。

建立文旅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跟踪比对机制，推动“浙江制造”标准“走出去”。强化政策与标准协同发力，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，推动严格执行能耗、能效、排放、安全等强制性标准，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、不符合规范的文旅设备，配备符合高标准要求的设备。

◆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

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、智能文化设备、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，打造沉浸式、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，培育新型业态，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。到2027年，培育省级以上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20个，全省旅游景区



◆加快替换博物馆老旧设备

推动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、超期服役设备，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、文物密集储存柜、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。推动中央空调、恒温恒湿设备等更新改造，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。

◆更新升级文物勘察、科研和展示设备

推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、重点科研基地及联合工作站、重点考古机构等单位，对展陈展示设施设备、大型实验室设备、考古方舱、现场平台等进行更新升级。建设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试验平台，更新配备大位移作动器、加速老化装置等。推动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设备配置和更新。



◆更新升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

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街区、历史建筑，推动消防、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（黑体）加强节能技术应用，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，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。

更新视频监控、无人机、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，加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，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。

推动超声波检测仪、应力波检测仪、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，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。

为全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提升，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构建文旅产业新发展格局，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日前，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、浙江省电影局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浙江省文物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《浙江省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

《行动方案》提出：2024年，力争促进文旅领域设备投资项目150个。

力争到2027年，引导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，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，完成索道缆车、观光车船、游乐设备、演艺设备、广电网络传输、电影电视等文化旅游设备更新累计投资30亿元，有力推动浙江文旅产品提档升级、文旅业态丰富多元，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提质增效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